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委任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經民主程序推選申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翟日成先生、周大宇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委任監事

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經民主程序推選申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翟日成先生、周大宇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申林先生的背景

申林先生

申林，男，1960年5月出生，57歲，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申先生於2005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

申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主任，自2010年7月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黨建工作部主任。

申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副主任、神華集團公司黨建工作部副主任，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此前，申先生曾任神華包神鐵路公司人事勞資部經理、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申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